

#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委派褚建民、王青燕两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并实地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##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名，代

表股份数 3859 万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4.9%，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数 717924 股，占贵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，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预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预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预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预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〉的预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预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》等七项预案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预案。

### 四、 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褚建民

王青燕

二 0 0 六 年 九 月 五 日